

证券代码：833713

证券简称：立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文云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5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5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5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5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、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5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5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5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5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相关章节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11-155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5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易卫 李玉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